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江麗琴
　　柯季遠
　　柯季寧
　　柯季銓
　　柯季驄
被　　告　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福
被　　告　陳維澤
　　陳錦堂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舜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份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以一訴請求確認被告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昆信公司）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決議無效或得撤銷，併請求解任被告陳德福、陳維澤、陳錦堂在昆信公司之董事職務，合計有4項訴訟標的，且各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陸拾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x 4 ＝66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萬陸仟參佰肆拾元，扣除起訴預繳之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肆萬玖仟零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